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六年 （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六年）補助執行要點

一、辦理依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行政院以一百十年五月六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〇一二三二〇號函核定，計畫期程自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六年止，中央公務預算匡列新臺幣四百二十億元。本次配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辦理道路新闢或拓寬，針對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危險及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並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區道路盤查機制，加速落實都市計畫及健全未開闢之防災道路。

二、計畫範圍：

(一)本計畫為配合建構都市防災體系、強化重要集結點之可及性、推動人本綠色道路、提升現有運輸效能等目標，並配合政策及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協助完成建構完整都市計畫道路路網，亟需中央專案協助闢建之都市計畫區內新興與拓寬道路工程為協助標的。

(二)其辦理範圍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五個直轄市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十六個縣（市）都市計畫區內寬度十公尺以上之市區道路，惟直轄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屬主次要道路及市府管養之跨河橋梁等亦得予以補助（屬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請循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規定申請）。

(三)另針對計畫寬度八公尺以上，屬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段或路口，或位於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及區域弱勢地區者，具上述交通效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質，得納入

協助範圍，並以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拓寬及新闢建設計畫補助為原則。

(四)為使街廓路網完整，改善人、車可及性及易行性，得予以放寬延伸部分路段涵蓋至都市計畫區外、銜接二都市計畫區域之橋梁修築改建、配合鐵路立體化後所增設之景觀道路、共同管道亦得納入本計畫辦理。

三、申請及審議程序如下：

(一) 成立審議小組：

1. 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1) 各工程案件審議、排定優先順序與陳報內政部核定等事項。

(2) 本計畫各年度執行中，已核定工程案件（內容）修正之審議及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協調、推動及控管等事宜。

(3) 本計畫修正及新增納入審議事宜。

(4) 審議小組得不定期召開會議辦理上述事項，檢討核定工程經費執行成效，以落實滾動式檢討，建立退場機制。

2. 審議小組相關行政事務，由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兼辦之。

3. 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部營建署)業務督導副署長擔任，並為召集人及審議會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

(1) 本部營建署相關業務單位：總工程司一人、道路工程組三人（業務主管及相關業務課長）、北區工程處一人（處長）、中區工程處二人（處長及道中隊隊長）、南區工程處二人（處長及道南隊隊長）。

(2) 外部單位人員一人：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派員擔任。

(3) 以上小組成員組改後另案簽報內政部核定後派之。

- 4.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會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得指派分隊長以上人員代理)，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5.本小組審議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如交通、土木、都市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工程計畫：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部營建署函文通知期限前，考量自身財務狀況及自籌款編列情形，上網提報可於本計畫期程內執行完成之工程案件。
- 2.各項提報計畫應檢附「提案計畫書」與相關審議佐證文件書圖，以利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辦理初審作業、評估指標複評或評分、及供審議小組審議時參考。
- 3.為避免提報案件過多影響審議作業效率，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工程計畫數量，應合理精簡並先行排定優先順序以維持審議品質。
- 4.各項提案計畫應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市區道路)中之「工程初步審查」檢核表中審查項目先行自我檢核與填寫，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資訊平台繪製計畫道路起迄路段。
- 6.需填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市區道路)」中之「工程評分指標」總表之指標項目，勾選對應之評分項目與上傳相關佐證文件、排定優先順序，以提高審查作業效率與品質。

(三)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初步審查作業：

- 1.各區工程處應就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案件之資料是否符合計畫必要條件、工程評估指標、提案計畫書之完整性等進行檢核及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要求補正

期限截止前，如有任一項未答、或需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將取消申請補助資格、不納入審議作業。

- 2.各區工程處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提案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齊全、完整及合理性，若檢附之資料文件不全或需修正者，各區工程處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可建議審議小組不予納入後續複審作業。
- 3.各區工程處得視需要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會議，並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期限內完成修正，完成後各區工程處需提送初審意見供本部營建署續辦複審作業。

(四)召開審議小組審查會議：初審通過之工程案件提報審議小組會議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提報工程進行簡報，由審議委員進行審查；針對提報工程中有疑慮或認為需修正部分，進行質詢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或修正，針對有必要進行現勘之工程，得進行現勘。

(五)核定計畫：

- 1.審議作業後本部營建署依據審議結果函發會議紀錄，經審議通過之工程計畫，由本部營建署視年度預算額度簽報內政部核定納入預算，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 2.本計畫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中央負擔比例上限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七條附表一辦理。
- 3.前一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執行績效不佳，或工程查核評列丙等者，本部營建署得據以增加地方自籌款比例百分之五（即調降中央負擔比例百分之五）。

四、實施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提案前應先舉行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拆遷安置措施等），以減少施工時不必要的民眾抗爭或變更設計。
-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計畫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先行編列地方自籌款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因應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業務需要，屬工程經費部分以本部營建署自辦設計及施工為原則，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應於工程計畫核定後儘速完成設計並成立預算，俟立法院通過預算後，即辦理發包作業，並應於發包後一個月內完成訂約及開工，以提升執行績效。

(三)本計畫年度執行中，因配合政策或其他重要計畫推動或瓶頸路段改善等需要得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新增審議，經提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並納入年度修正預算簽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本部營建署說明，本部營建署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必要時得追回已撥付之中央款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經終止補助之工程後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續辦，本計畫不予編列預算。

1.用地取得進度落後，或用地費撥付後遲未結案者。

2.代辦及補助工程進度落後或有無法於核定後三年度內竣工之虞，且無不可抗力因素。

3.提案審議階段及執行期間允諾事項未達成者。

(五)本計畫已核定各項工程經檢討如係因民眾抗爭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繼續辦理者，或因時空變化導致交通需求及投資效益降低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本部營建署專案說明，並依現況循程序向本部營建署申請終止補助，並辦理結算，已補助經費應繳回外，相關已發生權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支辦理，中央負擔款賸餘部分則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六)有關本要點提案計畫書格式、注意事項、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市區道路)、工程評估指標及相關應備文件等內容，由本部營建署訂定並另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 五、執行管控：本計畫年度預算經費經核定並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以下資料及填報列管進度表由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按月追蹤辦理情形：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編列地方自籌款時程。
 - （二）用地取得作業應辦事項時程（如公聽會、地籍分割及造冊、地上物查估及造冊、市價評議、協議價購會議、陳報徵收計畫、徵收公告、補償費發放及核銷結案等預定時程及實際時程）。
 - （三）工程設計及施工時程（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預算成立、招（決）標、開工施工、完工與驗收等預定時程及實際時程）。

六、本計畫經費編列為獎補助費項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其請撥款作業手續及檢附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撥付購地及拆遷補償費應照核定計畫填具「用地取得費用明細表」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函送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
 1. 徵收土地公告文件影本或協議價購同意書影本一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職名章）
 2. 補償清冊：包括地價補償、建築改良物補償、農作物改良補償、墳墓遷葬及其他工作物、設備遷移補償等清冊影本一式三份（並於封面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職名章）。
 3. 領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部營建署全銜、加蓋印信、並載明年、月、日）。
 4. 納入預算證明。
 5. 歲出計畫各項費用明細表（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職名章）。
 6. 有關用地徵收所需之救濟金及獎勵金，依行政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臺交字第○九四○○五三九三○號函辦理。

(二)申領補償費辦理補償完畢後應即填具「用地取得費用支用明細表」及補償清冊影本三份函送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備查，賸餘之補助款同時繳還本部營建署結案。

七、本計畫經費編列為設備及投資項下之工程費者，工程以本部營建署辦理為原則，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年度計畫經簽報內政部核定後通知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填報列管進度表並按月追蹤辦理，列管項目至少應包括以下控管時程：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預算成立、招(決)標、開工施工、完工及驗收等預定時程及實際時程。

(二)本部營建署辦理工程(以下簡稱署辦工程)完工後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應填報成果彙編資料(附件一)。

(三)署辦工程於設計階段由道路工程組負責定期督導至設計完成成立預算，發包施工至完工階段由工務組負責施工之督導考核，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附件二)。

(四)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如有因應實需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代辦之工程，應簽報核定後，始准予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代辦，並與地方代辦機關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經簽定後，後續超出經費由代辦機關自行負擔。以「委託代辦協議書」作為預算財源證明供地方辦理設計、發包及施工等作業，其內容包括雙方權責分工及管理費支用方式(管理費由本部營建署與代辦機關按比率分配，本部營建署分配比率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執行方式如下：

- 1.委託代辦協議書視同財源證明無需先行撥付地方工程款。
- 2.各階段規劃設計成果，應以符合原提報計畫內容為原則，代辦機關需提報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協助提供審查意見，如計畫內容變更(包含範圍增減、經費增加)，代辦機關

應提變更計畫循行政程序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營建署核准後辦理。

- 3.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變更設計、竣工及結算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自行審核備查並副知本部營建署，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附件二)；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工程總經費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需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基本設計階段經費審議作業。
- 4.工程施工中，本部營建署得抽查進度及品質。
- 5.地方代辦機關應將每月施工進度，於**當月二十五日前**上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填報。
- 6.撥款程序：
 - (1)工程發包後地方代辦機關應將預算書圖、工程契約副本各一式三份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 (2)各階段撥款以代辦協議書規定辦理請款至決算止。
 - (3)工程竣工驗收後，應將竣工報告、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成果彙編資料（附件一）及工程決算書圖各一式三份，函送本部營建署結案。
 - (4)工程決算後如有結餘款，應依分攤比率全數繳還本部營建署；逾期違約金罰款、工程拆除有價料之變賣收入、其他衍生性收入則按分攤比率同時繳還本部營建署。前開款項繳回可用收入退還書、支票或匯款。若以匯款方式：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收款人帳號：24081102121001；收款人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 7.核列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或委託代辦協議書工程經費為限，如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地方代辦機關自行負擔。

八、本計畫經費編列為獎補助費項下之工程費者，其執行方式如

下：

- (一)工程以縣(市)政府辦理為原則，並得委託本部營建署代辦。
- (二)計畫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同之變更(包含範圍增減、經費增加)，各縣(市)政府應提變更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本部營建署核准後辦理。
- (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變更設計、竣工及結算均應由縣(市)政府自行審核備查並副知本部營建署，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附件二)。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工程總經費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需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基本設計階段經費審議作業。
- (四)工程施工中，本部營建署得抽查進度及品質。
- (五)地方代辦機關應將每月施工進度，於**當月二十五日前**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填報。
- (六)執行不佳之工程，本部營建署將逕行調整或終止補助。
- (七)撥款程序：

實際補助金額以核定補助金額或權責發生數乘以中央補助比率，以二者較低者為上限撥付：

 - 1.工程完成發包後縣(市)政府應將預算書、工程契約書副本一式三份、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或議會同意墊付函、領款收據，函報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依中央核定補助比率，撥付發包後總工程費百分之三十。
 - 2.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五(累積撥付百分之六十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累積撥付百分之九十五)。
 - 3.工程完成結算後，應將竣工報告、營繕工程結算書表及工程成果彙編資料報告(附件一)，函送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撥付中央補助款扣除前期已撥補助之餘數。

4.工程完成決算後，應將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圖各一式三份，函送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辦理結案。如有賸餘之補助款，應依補助比例併同違約金罰款、其他衍生性收入等繳還本部營建署。

5.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各期撥款經費依實際工程總工程經費(含管理費等)比例核撥，如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地方主辦機關自行負擔。

(八)工程計畫於設計人行道時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將無障礙設施列入設計。

九、本部營建署得自執行情形不佳之工程案件採滾動式檢討，調整其經費予完成下列事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符合本計畫申請範圍並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即配合編定地方自籌款，並於當年度七月前完成公聽會、地籍分割及造冊、地上物查估及造冊、市價評議、協議價購會議，即可陳報徵收計畫者。

(二)符合本計畫申請範圍並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工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先行籌措經費，並完成發包程序及動工者。

十、第九點所定執行情形不佳之工程案件如下：

(一)未編列地方自籌款，且經查無法於年度內籌措自籌款之工程。

(二)經檢討於年度內確定無法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之工程。

(三)受法令或行政命令限制無法續辦之工程。

(四)未配合中央政策提報年度追加預算。(非常態性)

十一、本計畫年度預算調整查核時間定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份為原則，並配合預算調整時程，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提高本計畫執行績效。

十二、為落實協助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及生態永續之目標，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提報各工程計畫時，應於提案計畫書中說明所提報工程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區域產業運輸效能、與重要開發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情形，及考量節能減碳、綠色人本環境塑造等內容，作為本

部營建署後續績效指標評核之依據。

- 十三、各工程於完工結案後，執行單位均應撰寫各項工程成果彙編資料(格式如附件一)，以為本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參考及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申請本計畫核定之執行績效評分依據。

附件一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成果 道路建設成果各分項計畫工程彙整資料需求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或目標、目的）：

三、工程概要（分期建設計畫請分期別說明）：

項次	道路工程名稱	起迄說明	工程概況（公尺）		總經費（千元）	
			長度	寬度	工程費	用地拆遷補償費（含安置費用）

四、辦理進度及年度：

- 提供用地取得、房屋拆遷及拓寬新闢工程原預計及實際完成時日，若有分期請按分期計畫分述之。

五、工程內容（重要**請附路線圖**）：

- 成果圖說摘錄（前述相關資料請提供如 CAD、MIF、SHP、KML 格式之路線圖、細部設計圖或竣工圖檔數值，若有景觀圖說尤佳，請附光碟）。
- 施工前/中/後照片提供（拍攝具代表性地點的正側角度照片檔，並於路線圖標示編號區位，附光碟尤佳）

六、計畫成果及效益

- 說明本新闢或拓寬工程預期及實際可量化效益（包括服務水準、交通量變化）

— 綠色設施

（一）自行車道長度： 公尺。

（二）人行道長度： 公尺。

— 景觀與環保綠色工法

（一）景觀或綠美化面積 平方公尺。

（二）環保綠色工法實施方式說明（最好輔以照片）與實施面積 平方公尺。

— 提升經濟、觀光、產業之具體效益（代表性地點，如工業區、觀光景點）

— 直接就業創造人數

— 都市防災

（一）依都市計畫已公告、或經指認規劃的防災道路建設長度 公尺。

（二）依共同管道法、或依市區道路附屬工程建置之管道長度 公尺。

附件二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工程期程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地點：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TWD97 座標 X：_____ Y：_____	工程預算/經費(千元)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規劃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1.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施工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民眾參與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管理階段	一、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的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製表單位承辦人：

製作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